（上接B53版）

9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删除
9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删除
100	~~第一百一十条 每一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删除
101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认真明确回答股东提出的质询和建议。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02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应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会议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04	第七节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七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10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提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在投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06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08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09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删除
110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出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按特别程序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其它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董事会或者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在任董事、监事、将提出换届申请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召开董事会只做出罢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做法是：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拥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其具体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当次不当选，由公司后续股东会再补选。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选举程序：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五）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做法是：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其具体作如下：选举独立董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当次不当选，由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再补选。
1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或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14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15	第一百三十五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要求立即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要求立即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16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子以~~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九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118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当一并存档。~~	删除
119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过程应当经过公证。~~	删除
120	~~第八节 股东大会决议~~	删除
121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	删除
12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选举程序~~	删除
123	~~第十节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删除
124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125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26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127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将根据规定设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28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行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做出~~ ~~（一）不兼职负责履行职责和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设账户储存。~~ ~~（十）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29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130	第一百五十四条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131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非涉及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32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33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数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不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向有关董事问询当天法律或该协议，该该案应当接受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3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声明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被认为做了本章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135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删除
136	第一百五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138	~~第一百六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139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140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141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未有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有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预算，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2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4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44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45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46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送达会议通知。~~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会议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会议通知，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47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48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49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每位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
150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对议下事项作出决议时，须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一）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二）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51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中对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不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因有关董事问询当天法律或该协议，该该案应当接受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52	~~第一百九十四条